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761号

当事人：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代理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报关进口货物共两票，其中报关单 010120171000292145，第四项未填报自动进口许可证号，且商品名称申报有误，实际应为汽车用无线电接收器；报关单 010120171000291920，第一项未填报自动进口许可证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存在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